

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4 号楼松北区世泽路 689 号(三楼会议室)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明中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7,723,2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并制订了 2018 年工作计划，形成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7,723,2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并制订了 2018 年工作计划，形成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7,723,2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7,723,2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 2018-008 号《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7,723,2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 2018-006 号《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 2018-007 号《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7,723,2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 2018-010 号《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7,723,2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承做我公司审计业务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黑龙江分所的审计团队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整体加入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黑龙江分所，并将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黑龙江分所为我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承做团队。为此，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7,723,2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7,723,2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2018-011号《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26,281,75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李明中、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议案存在利害关系，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公司61,441,540股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总数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赵明清律师、陈奋宇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

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